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下：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3年6月29日及2024年6月28日進行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引致的主要變動為(i)簡化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有關的管理及實施程序，及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業務發展；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以確保整個計劃的條款及表述貫徹一致。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及2024年6月28日進行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及透過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溢利帶來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引致的主要變動為(i)澄清若干行政程序以促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業務發展；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以確保整個計劃的條款及表述貫徹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其他實質性變動。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公司認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屬程序相關及輕微修訂，其性質並非重大，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重大條款，以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有利。本公司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促進該等計劃的管理及實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5月23日2025年[●]月[●]日採納及批准)

目錄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6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9
3. 條件	10
4. 本計劃之規模	10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11
6. 授予獎勵	12
7. 獎勵歸屬及行使	16
8. 加速歸屬	18
9. 獎勵失效	19
10. 獎勵註銷	20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21
12. 獎勵出讓	21
13. 資本結構重組	22
14. 爭議	22
15. 本計劃的更改或修訂	22
16. 終止	23
17. 其他事項	23
18. 管轄法律	24
附錄A授出函件書	25
附錄B接納通知書	27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20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月[●]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修訂本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期」	指	獎勵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時知會各被授予人，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計十(10)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	指	<u>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以下方式確保他人的政策及事務以及決定乃根據該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意願直接或間接進行及作出的權力：</u> <u>(a) 就公司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公司30%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額）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據組織章程細則、法例或其他同等文件、股東協議或規管該公司股份或股本事務或投票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u>

(b) 就合夥企業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合夥企業30%以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根據合夥協議或規管該合夥企業事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控制該合夥企業的組成或大多數管理層的投票權，

而「受控制」亦須據此詮釋。就此而言，就一名人士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該人士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股息，包括任何中期股息、年度股息及根據細則就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其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被授予人」	指	已接納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計劃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	指	發售任何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更新日期」	指	<u>2024年5月23日（計劃授權限額擴充獲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u>
「有關期間」	指	具有本計劃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專業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以協助持有、管理 <u>一及歸屬</u> 及行使根據本計劃而授出的獎勵；
「本計劃」	指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選定人士」	指	由董事會酌情選定以根據本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資本化、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具有細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 附屬公司 」應據此詮釋；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 歸屬 」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1.2 參考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對某一章節的任何提述指對本計劃某一章節的提述；
- (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不時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不時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 (iii) 有關人士之任何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1.3 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表示複數的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ii)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1.4 條目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之詮釋。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2.1 本計劃具體目標為：

- (i) 肯定被授予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2 該等規則載列了被授予人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條件

- 3.1** 本計劃將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後生效。自修訂日期起，先前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及2024年6月28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全部替換為本計劃，惟於修訂日期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合資格歸屬。
- 3.2** 保留。
- 3.3** 聯交所第3.1條有關授出批准的提述應包括在有條件及並無表達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
- 3.4** 董事會就第3.1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的證書，將為已核證事宜的最終憑證。

4. 本計劃之規模

4.1 計劃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因有關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合共超過3,381,955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經更新）的獎勵，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獎勵的被授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指定被授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被授予人授出該等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4.2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527,822股股份（即於修訂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計劃授權限額」）。

4.3 延長計劃限額

根據第4.1及4.2條，本公司可於修訂更新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3條出現任何變動，則本第4條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4.4 個人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選定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授予該選定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如適用）。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 5.1 待達成第3.1節及第16節的條件後，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可進行歸屬及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應在十(10)年期結束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直至獎勵期結束。

5.2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根據本計劃的規則管理本計劃。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規則及本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5.3 董事會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可能歸屬時間；
- (iii)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iv) 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5.4 董事會擁有唯一且絕對權力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授出一及歸屬及行使。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其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歸屬後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歸屬後償付獎勵。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及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與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有關的義務。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6. 授予獎勵

6.1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

- (i)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確定參與本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獲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基準，並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授出獎勵。

獎勵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獎勵要約的函件內）。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授出獎勵，而有關獎勵的認購價乃於獎勵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第6條所載方式所釐定的認購價。

(ii)(ii) 獎勵的認購價（如有）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獎勵要約的函件內），且須於接納授出獎勵時支付。

(iii) 董事會於甄選過程結束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獎勵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董事會釐定，該等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iiiv) 視乎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獎勵的授出要約（「授出函件」），其格式與附錄A所載者大致相同。

授出函件應（其中包括）述及以下事項：

- (a) 選定人士的名稱；
- (b) 授予函件所訂明的獎勵接納方式；
- (c) 經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及
- (f) 獎勵的認購價（如適用）；及
- (fg)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須附有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其格式與附錄B所載者大致相同。

- (iv) 倘選定人士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董事會接獲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選定人士將獲授獎勵，而其將根據本計劃成為被授予人。
- (vi) 倘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授出將因而即時失效。
- ~~(vi) 被授予人毋須就授出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6.2 授出的限制

- (i)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a) 尚未就該項授予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予獎勵或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該項授予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
 - (d) 該項授予將違反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e)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在上文(i)及(ii)項下的任何情況，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將會延遲至緊隨上文(i)或(ii)項下該段期間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6.3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定收取授出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或
- (b)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必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獎勵歸屬及行使

- 7.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被授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該其他期間可能超過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歸屬期。此外，任何因在本計劃項下行使歸屬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被授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以較短者為準)：(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iii)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v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及獎勵授出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在歸屬獎勵之前，概無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

- 7.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歸屬。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有關管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責任。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出的現金出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股份(「信託資產」)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資產，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信託契據及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理。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第三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7.3 待適用於各被授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董事會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向被授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的情況；及(b)被授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收益)，惟：

(a) 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發生根據第9.2節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被授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無法行使自動失效。；及

(b) 在發生第9.2節所述事件情況下，已根據相關適用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任何部分的歸屬期可持續至該獎勵由其相關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行使為止。

7.4 待第3.1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被授予人所持獎勵中(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按歸屬通知獲歸屬所涉及的獎勵的已歸屬股份，將於歸屬後立即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惟被授予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股份應於歸屬後立即轉讓，不論歸屬是因本計劃的何等事件或條文所致。

7.5 於行使通知中，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應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被授予人轉讓與已行使獎勵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認購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7.6 被授予人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被授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9.2節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被授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領取已歸屬獎勵(以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等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被授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第7.5節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行使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則已歸屬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7.7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行使歸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行使認購價支付方式(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歸屬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行使歸屬。除非有關歸屬及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行使歸屬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8. 加速歸屬

出於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收購權利

8.1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第8.2節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安排計劃權利

8.2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妥協或安排權利

- 8.3**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自願清盤的權利

- 8.4**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行使並落實。

9. 獎勵失效

9.1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 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i) 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第9.2節所載事件。

9.2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被授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被授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被授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被授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本公司有權根據情況嚴重程度，收回被授予人於任職期間從獎勵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利益。

10. 獎勵註銷

1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被授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被授予人與將予註銷的獎勵等值的替代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被授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如任何被授予人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項下的規定（「**第409A條規定**」），則根據本節採取的任何行動，僅在第409A條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方可採取。

10.2 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強制計劃限額。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被授予人發行新獎勵，則發行該等新獎勵僅可在第4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獎勵的計劃作出。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 11.1** 被授予人並無因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被授予人。此外，於獎勵相關股份歸屬及被行使前，被授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被授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被授予人亦不得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11.2**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被授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 11.3** 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則除外。

12. 獎勵出讓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獎勵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並且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予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本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為被授予人及該被授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另行豁免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有關被授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被授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被授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董事會可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就悉數行使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如有）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被授予人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本第13條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本第13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決定或詮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5. 本計劃的更改或修訂

15.1 受下文第15.2及15.3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15.2 未事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有關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5.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被授予人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6.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或獲行使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被授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17. 其他事項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被授予人因參與本計劃（包括據此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或負債負責。

17.2 被授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監管或司法規定，以允許其獎勵歸屬。透過接納獎勵，有關被授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本公司概不就被授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被授予人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17.3 任何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交付至不時通知的有關地址。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

- (i) 倘由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郵寄方式寄出，則被視為於郵寄後24小時送達，或倘以專人交付，則被視為於交付時送達；及
- (ii) 倘由被授予人寄出，則於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收到時被視為已送達。

17.5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17.6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被授予人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或提供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被授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7 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獎勵不會於任何未來年度按相同基準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會產生權利或授出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意味著任何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本計劃任何後期運作的權利。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獎勵將不會被視為退休金的薪酬或用於計算終止僱傭時的付款。被授予人一經接納獎勵，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獎勵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而向彼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17.8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就使本計劃生效或實施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有關運作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17.9 本計劃的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單獨的條文，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應單獨強制執行。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執行的情況下，該項或多項條文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未被刪除的其餘規則的可執行性。

17.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18. 管轄法律

本計劃的規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附錄A 授出函件書

[信頭]

私人密件
僅供收件人啟讀

敬啟者：

為表彰 閣下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由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的服務，董事會決定邀請 閣下參與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計劃」）。本授出函件中所使用的條款與本計劃中所界定者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計劃向 閣下授出[數目]份獎勵（即[數目]份相關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授出須遵守本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且本計劃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其副本可於人力資源部查閱。

務請注意， 閣下將於獎勵中擁有權益，惟該權益將取決於下文所述條件於下文歸屬時間表及標準所載日期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為止。

歸屬時間表

[●]%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歸屬標準（如有）

[●]

認購價（如有）

[●]

獎勵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為接納根據本函件同意授出的獎勵，請於[日期]前簽署並交回隨附的接納通知，否則接納該獎勵的機會將自動失效。

我們建議閣下就該獎勵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向閣下的稅務顧問尋求具體意見。

本函件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選定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選定人士地址]

台照代表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職位：

[日期]

附錄B 接納通知書

致：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企業中心7號樓7層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發給本人日期為[日期]之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所界定之詞彙及表達，得與本接納通知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人獎勵後，本人為本公司利益謹此確認、接受及同意如下各項：

1. 本人已閱讀本計劃及授出函件之規則，並同意受彼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2. 本人謹此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人之聘用或服務委聘或持續聘用或服務委聘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給予本人任何期望，以誘使本人接納此獎勵，而本計劃條款及本接納通知構成彼此就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全部協議。
3. 本人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出於或因應本計劃之解釋、行政、管理、詮釋、效力或履行而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均屬其全權絕對酌情範圍（視情況而定），且對本人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本人之獎勵後，本人將確證被視為表示(i)接納及追認及認許本公司、董事會或彼等任何代表根據本計劃所採取任何行動；及(ii)接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4. 本人確認：
 - (i) 是次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屬一次性利益，不會產生任何收取額外權利或補償之約定權利；及
 - (ii) 獎勵相關股份的未來價值未知且無法準確預測。
5. 本人同意、接納及承諾訂立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要求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便於本計劃之管理。
6.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擁有有關獎勵之任何權利或利益，須待是次授出獲批及／或不時遵守細則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是次授出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方可作實。

7. 本人明白本公司可能持有本人之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之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董事職位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文件詳情，以便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統稱「資料」）。作為獲授獎勵之條件，本人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讓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8.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人已取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政府及官方同意或批准，並擁有及／或以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9.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概不就本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人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不會行使本人可能就任何獎勵擁有或衍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允許存在任何留置權、捐贈、給予、贈予、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置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本人進一步明白，本集團可彼此交換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而本集團可各自向任何在本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方面提供協助，並對該資料轉移人負有保密責任的第三者進一步轉移資料。本人明白有關資料之接收人可能位於中國、香港或海外。本人授權以上人士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

本人明白授出函件、本計劃及本函件以英文撰寫，且中文譯本僅供參閱。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全寫：

職位：

地址：

國籍：

簽名：_____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次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5月23日[●]批准及採納)

目錄

條款	標題	頁次
1.	定義.....	31
2.	條件.....	34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5
4.	授出購股權	36
5.	行使價	38
6.	行使購股權	38
7.	購股權失效	41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43
9.	股本架構重組	44
10.	股本.....	45
11.	爭議.....	45
12.	本計劃的更改	45
13.	終止.....	46
14.	註銷購股權	46
15.	其他事項	46

1. 定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21年5月20日，即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2024年5月23日[●]，即經修訂及重述之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 <u>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u> 的日期；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期）；
「本公司」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	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以下方式確保他人的政策及事務以及決定乃根據該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意願直接或間接進行及作出的權力： (a) 就公司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公司30%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額）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據組織章程細則、法例或其他同等文件、股東協議或規管該公司股份或股本事務或投票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

(b) 就合夥企業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合夥企業30%以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根據合夥協議或規管該合夥企業事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控制該合夥企業的組成或大多數管理層的投票權，

而「受控制」亦須據此詮釋。就此而言，就一名人士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該人士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
「行使價」	被授予人於行使第5條所述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被授予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具有本計劃第8.6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授出日期」	根據第4.21條向參與者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各被授予人，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更新日期」	<u>指2024年5月23日（計劃授權限額擴充獲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u>
「有關期間」	具有本計劃第8.6條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港元」	港元；及
「美元」	美元。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條目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在本計劃的解釋中應被忽略；
- (b) 在此對任何條款的提述指對本計劃條款之提述；
- (c)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法團、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條件

2.1 本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可而發行購股權相關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先前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及2024年6月28日修訂的受限制購股權計劃將全部替換為本計劃，惟於修訂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

2.2 保留。

2.3 聯交所第2.1條有關授出批准的提述應包括在有條件及並無表達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

2.4 董事會就第2.1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的證書，將為已核證事宜的最終憑證。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 3.2 在滿足第2及13條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十(10)年期限屆滿之後，不得再另行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十(10)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為止，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根據其授出條款，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ii)在第5條的規限下，就該等購股權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在第9及11條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及實施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3.4 董事會成員毋須就該成員或其代表以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份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本計劃而言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失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須就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獲分配或轉授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
- 3.5 本公司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由受託人為特定被授予人的利益持有。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本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可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要約須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等效權利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4.2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的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在上文(i)及(ii)項下的任何情況，購股權的授出、接納或歸屬將會延遲至緊隨上文(i)或(ii)項下該段期間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 4.3 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定收取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4.4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授出函件」，其格式見附件A)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且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十五(15)至三十(30)日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授出期間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授出函件應附上大致按附錄B所載格式的接納通知(「接納通知」)。
- 4.5 當本公司收到由被授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被授予人簽署授出函件並按授出函件述期間及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的1.00港元的對價款項時，即視授出購股權要約已獲接納，且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要約授出日期起授出。
- 4.6 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上文第4.4條規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5.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授出購股權，而行使價於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按本第5條所載方式釐定的行使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或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購股權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被授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6.2 被授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匯出擬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足額款項），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第6.3條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受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被~~被授予人發出該通函日期為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9條就此保留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6.3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被授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被授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被授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被授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喪失能力或因第7(f)條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被授予人可根據第6.2條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被授予人因身故或喪失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發生根據第7(f)條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被授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c) 倘被授予人因第(a)或(b)條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被授予人可根據第6.2條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被授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須通過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發出。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被授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被授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之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d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緊接其後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款條文存在的通知），而每位被授予人（或根據第6.3(b)條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被授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及

(ef)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被授予人（或根據第6.3(b)條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被授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被授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6.4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歸屬期。此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因根據本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向被授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任何保留期所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ii)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i)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包括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vi)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¹。

- 6.5 除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根據第4.1條另行規定及根據第4.4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述者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 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配發股份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配發股份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於被授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7.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6.3條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2.2及13條的條文所規限）；

¹——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平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第6.3(a)、(b)或(bc)條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6.3(ed)條所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 (d) 第6.3(de)條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第6.3(ef)條所述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f) 被授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被授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被授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被授予人。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因本第7(f)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被授予人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 (g) 被授予人違反第6.1條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14條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釐定被授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被授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須將授予被授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被授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如上文(f)至(h)項下的任何情況導致購股權失效，本公司有權根據情況嚴重程度，收回被授予人於任職期間從購股權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利益。

8. 可供認購本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規模

8.1 保留。

8.2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145,867股股份（「計劃限額」），相當於修訂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6%。

8.3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527,822股股份（即於修訂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488%）（「計劃授權限額」）。

8.4 在第8.2及8.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修訂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8.5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被授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被授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被授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8.6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的授出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

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就行使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7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9條出現任何變動，則本第8條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9.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董事會須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因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行使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被授予人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本第9條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本第9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 股本

- 10.1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 10.2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不論是否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

11.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將提交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2. 本計劃的更改

- 12.1 受下文第12.2條及12.3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 12.2 未事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有關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12.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被授予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本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本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本計劃前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 註銷購股權

14.1 在取得有關被授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被授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6.1條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如任何被授予人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項下的規定（「第409A條規定」），則根據本節採取的任何行動，僅在第409A條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方可採取。

14.2 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

14.3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被授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第8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計劃作出。

14.4 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視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15. 其他事項

15.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5.2 本公司須於所有被授予人加入本計劃時向彼等提供本計劃條款的概要，並向要求提供該副本的任何被授予人提供本計劃規則的副本。

15.3 本公司與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交付方式寄送至有關地址，就本公司而言，為不時通知被授予人的地址，而被授予人而言，則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彼等各自的住址、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

15.4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被視為於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及
- (b) 倘由被授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時被視為已送達。

- 15.5 被授予人將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准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就被授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被授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為免生疑問，被授予人須支付其(作為個人)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6 被授予人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購股權，並放棄就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的損失而向其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5.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5.8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附錄A
授出函件書

[信頭]

私人密件
僅供收件人啟讀

敬啟者：

為表彰 閣下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由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的服務，董事會決定邀請 閣下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授出函件中所使用的條款與本計劃中所界定者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計劃向 閣下授出[數目]份購股權（即[數目]份相關股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授出須遵守本授出函件及本計劃（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其副本可於人力資源部查閱）的條款及條件（統稱「計劃文件」）。

務請注意， 閣下將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惟該權益將取決於下文所述條件於下文歸屬時間表及標準所載日期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為止。

授出日期

[●]

[●]

歸屬時間表

[●]

[●]

歸屬標準（如有）

[●]

[●]

行使價

[●]

為接納根據本函件同意授出的購股權，請於[●]前簽署並交回隨附的接納通知，否則接納該購股權的機會將自動失效。

我們建議閣下就該購股權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向閣下的稅務顧問尋求具體意見。

本函件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選定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選定人士地址]

台照

代表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職位：

[日期]

附錄B 接納通知書

致：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企業中心7號樓7層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發給本人日期為[日期]之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所界定之詞彙及表達，得與本接納通知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人購股權後，本人為本公司利益謹此確認、接受及同意如下各項：

1. 本人已閱讀本計劃之規則、授出函件（包括本接納通知書及作為其附件之其他文件），並同意受彼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2. 本人謹此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人之聘用或服務委聘或持續聘用或服務委聘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給予本人任何期望，以誘使本人接納此購股權，而本計劃條款及本接納通知構成彼此就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全部協議。
3. 本人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出於或因應本計劃之解釋、行政、管理、詮釋、效力或履行而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均屬其全權絕對酌情範圍（視情況而定），且對本人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本人之購股權後，本人將確證被視為表示(i)接納及追認及認許本公司、董事會或彼等任何代表根據本計劃所採取任何行動；及(ii)接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4. 本人確認：
 - (i) 是次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屬一次性利益，不會產生任何收取額外權利或補償之約定權利；及
 - (ii) 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未來價值未知且無法準確預測。
5. 本人同意、接納及承諾訂立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要求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便於本計劃之管理。
6.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擁有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須待是次授出獲批及／或不時遵守細則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是次授出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方可作實。

7. 本人明白本公司可能持有本人之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之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董事職位以及有關購股權之文件詳情，以便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統稱「資料」）。作為獲授購股權之條件，本人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讓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8.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人已取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政府及官方同意或批准，並擁有及／或以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9.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概不就本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人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不會行使本人可能就任何購股權擁有或衍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允許存在任何留置權、捐贈、給予、贈予、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置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本人進一步明白，本集團可彼此交換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而本集團可各自向任何在本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方面提供協助，並對該資料轉移人負有保密責任的第三者進一步轉移資料。本人明白有關資料之接收人可能位於中國、香港或海外。本人授權以上人士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

本人明白授出函件、本計劃及本函件以英文撰寫，且中文譯本僅供參閱。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全寫：

職位：

地址：

國籍：

簽名：_____